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35) in STDC 13/15/35

電話 : 2604 8078 內線 43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為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六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梁凱欣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簡永基博士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蔡笑興女士
周敬芳女士
許艷玲女士
林偉雄先生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梁凱欣小姐(秘書)

“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文祥先生
何詠儀女士
陳漢生先生
呂少英女士
任滿河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北)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一)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
主任

應邀列席者

吳志崑先生

生命熱線程序策劃主任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何秀武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鄭俊偉先生
盧見明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增選委員

旁聽者

李躍輝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負責人

殷慧青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
議會)3

一位新聞工作者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五次會議：

- (i)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北)陳漢生先生；
- (ii) 接替湯徐麗蓮女士的新任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一)呂少英女士；
- (i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
- (iv) 生命熱線程序策劃主任吳志崑先生。

2. 主席表示，凌劉月芬女士及盧見明先生因工作關係、鄭俊偉先生因往國內公幹，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三人均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請假。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

I. 通過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4/2001 已於較早前寄出)

3.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I. 資料文書

4.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38/2001)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文書 EW39/2001)

(陳克勤先生、張瑞鋒先生、蔡笑興女士、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廖韻兒女士、黃澤標先生、黃戊娣女士及楊倩紅女士於此時到達。)

III. 提問

6. 李子榮先生問：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於今年初將校本管理諮詢文件提交教育署署長，預計將於來年提交立法會排期進行立法程序，當中較令本人關注的是校董會的組成部份及校董會之結構。政府建議辦學團體可以有五年之過渡期，成立一個由辦學團體、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獨立人士代表組成的校董會。雖然諮詢期已屆滿，但本人認為五年過渡期實在太長，嚴重阻礙校本管理之發展。

據了解，諮詢期間有不少辦學團體，特別是較大規模的，其觀點與其他人士不同，他們可能基於以影響學校運作為理由，反對教師及家長成為校董參與校政。特別一些規模大的辦學團體，其教學總部可能已是屬下數十家中小學之指揮部或校董會，且亦聲稱過往一直運作正常，教師及家長只須安守本份便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從某角度來說是正確的，但另一方面亦有部分人士認為讓家長、教師、校友及

負責人

獨立人士參與校政，會大大提高校政透明度和問責性，避免所謂「閉門一家親」及貪污情況出現，並且可以把老師及家長的心聲，直接帶進學校之核心，讓學校的資源得以善用，更能滿足學生的需要。現本人有以下提問：

(i) 校董會改革之議案詳情如何？

(ii) 五年過渡期是如何訂下的？教育署有否統計在諮詢期間就過渡期長短所提的不同意見？

(iii) 教育署可否考慮當校董會組織條例議案獲通過後兩年內，辦學團體須安排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之代表，列席旁聽校董會會議。並於校董會組織條例通過後三年內正式委任非辦學團體代表作為校董？」

(文書 EW 40/2001)

7. 教育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40/2001。

8. 李子榮先生表示，加強學校行政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已成社會趨勢。過去，校董會的運作較為封閉，他認為讓非辦學團體人士加入校董會可增加透明度。由於現時不少學校已有家長及教師代表，甚至校友代表，他建議將過渡期縮短至三年，盡早讓家長及教師代表加入校董會，並於法例通過後兩年內安排旁聽制度。他希望教育署及立法會在檢討有關條例時，能考慮有關的建議。他並詢問辦學團體在諮詢期間對過渡期長短的意見統計。

9.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回應說，在五年的過渡期內，學校若認為準備就緒，可隨時安排非辦學團體人士加入校

董會。教育署會積極協助學校進行校董會改革，如聯絡專業團體，邀請他們的會員以獨立人士身分加入校董會。此外，加入校董會的人士必須有足夠的裝備，才能有效發揮功能，故教育署需為現時及新任的校董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財政及人事管理、教育課程原理等。關於縮短過渡期及安排旁聽制度的建議，她會向署方反映，一併提交立法會考慮。何女士答應於會後提供辦學團體在諮詢期間對過渡期長短的意見統計。

10. 崔康常博士說，自一九九一年實行學校管理新措施後，已有學校試行安排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加入校董會，現時亦有數百間學校有此安排。他認為除了小部分大型辦學團體外，大部分的學校均無需五年的過渡期。

11. 黃嘉榮先生亦建議將諮詢期縮短至三年。此外，他認為教師代表在校董會的身分較為敏感，特別當牽涉教師調升、課程設計等議題。他詢問教育署有否規定選舉教師代表的方法。

12. 何詠儀女士表示，教育署並無列明選舉代表的細節，但學校可考慮以互選方式進行選舉。當然，當選的校董應得到該組別人士的認同。此外，若校董會在會議中談論敏感的議程，如牽涉個人利益，有關校董應作出申報。

13. 羅光強先生同樣認為五年的諮詢期太長，即使是三年亦不算短。他同意較難尋找合適的校友代表，但大部分學校都已有家長及教師代表。現時的教育改革對學校有很大的衝擊，教師在前線的經驗及家長對教育其子女的意見，對學校的運作十分重要，校董會必須聆聽他們的聲音。現時不少新學校在辦學方面有

負責人

很大的進步，主要是開放校政給家長及教師一同參與所致。

14. 曹宏威博士認為，每一間學校都有其獨特性，故除了訂立一個過渡期外，亦可要求學校就其情況提出一個合理的推行時間。

15. 江活潮先生表示，現時教師的意見難以直接向校董會傳遞，而五年的諮詢期亦確實太長。他認為每間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而訂定合適的推行時間。

16. 主席申報其為明愛機構轄下的學校教師。他表示，其服務的辦學團體亦有響應校董會的改革。然而，由於過往是由一個校董會管理多間學校，一下子難以安排足夠人手出任多間學校的校董，故若要求大型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於三年內各自組織具質素的校董會，確存在一定困難。以他個人的經驗，即使是籌辦校友會亦遇到不少困難。

17.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他認同需要增加校董會及學校管理的透明度，但辦學團體確有其困難之處，由於每名人士只可出任不多於五間學校的校董，故辦學團體未必能安排足夠人才出任校董。校董若沒有一定的學校管理知識，實難以發揮其效用，而教育署舉辦的校董培訓課程名額又不足夠。彭先生續說，即使將過渡期縮短至三年亦未必可以有效推動校本管理。他認為，假若學校可以將校本管理的部分權力下放至教師層面，已能增加學校運作的透明度，而設立教師諮議會亦可提供讓教師表達意見的渠道。

18. 簡永基博士同意讓非辦學團體人士加入校董會，但他認為最重要是學校持開放態度，

樂意聽取家長及教師的意見。每間學校都有其獨特處，部分辦學團體在推行校董會改革時確會遇到困難，而校董上任後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熟習學校的運作。雖然學校管理新措施已推行十年，但開放校董會予非辦學團體人士的法例若未有定論，辦學團體亦難以著手籌備。

19. 李子榮先生提出下述動議：

「為加強未來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建議教育署及立法會當討論 2001 年度教育(修訂)條例時，規定法例通過後兩年內，在一般非涉及有關人士利益問題上，容許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家長代表及獨立人士代表旁聽校董會會議；並於法例通過後三年內，容許上述人士加入校董會參與校董會運作。」

20. 委員會經過討論後，以十票贊成、一票反對通過上述動議。

(陳國添先生、林康華先生、梁志堅先生、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21. 梁國顯先生問：

「本港近年經濟未有好轉，但中學生開學買書時，書簿費仍然昂貴；若然家庭中有三數名子女在學，相信普通家庭未必能夠負擔。有報章社論提到大部分中一學生的書簿費達要花二、三千元，甚至超過四千元，對於一些收入不高，但又未低至可以申請綜援及書簿津貼的家庭，實在是沉重的負擔。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i) 教育署及學校有否設法減輕家長在子女書簿費上的負擔？

(ii)有學校要求學生購買三本中文字典，包括一本字典、一本詞典及一本成語詞典，這是否有此必要？市面可有工具書可以一本包含以上各項功能？

(iii)同樣，有學校要求中一學生購買八本英文故事書，如學校根本教授不完這些書，卻要求學生購買，就是浪費家長金錢。學校若希望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可指定幾本書作為閱讀報告的讀本，讓學生往公共圖書館借閱，更佳的做法是由學校圖書館購置，讓學生借閱，既可為家長節省開支，亦可以每年循環使用，符合環保原則。教育署會否向學校鼓勵上述的做法？

(iv)家長抱怨教科書開支太大，書商為了賺錢，只從商業角度考慮，以美輪美奐的包裝印刷來提高教科書的價格。其實舊版與新版教科書的內容沒甚差別，而教科書的好壞在於內容是否詳實，學生不需倚靠精美包裝來引發學習興趣。學校在選擇教科書時，應體諒家長的沉重負擔，選擇平實而價格合理的教科書，這也有助改善教科書不斷改版及壓抑加價的歪風。教育署有否在選擇教科書這方面向學校發出準則？」

(文書 EW 45/2001)

22. 教育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45/2001。

23. 梁國顯先生表示，他發現同樣是中一學生的書簿費，部分學校只需二千元，部分卻高達四千元。學校在選擇教科書時應考慮家長的經濟負擔。有學校要求學生購買三本中文字典，但他認為購買一本包含各項功能的字典已足

夠。同樣，有學校要求學生購買八本英文故事書，但他質疑學生能否在一個學年內讀畢八本故事書。他建議由學校圖書館購買故事書，讓學生借閱。另外，現時的教科書出版商經常藉改版來圖利，他詢問教育署有否監察出版商改版的情況。此外，梁先生建議出版較薄的教科書，此舉既可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又能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

24.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表示，除了社會、經公及政公科有需要較頻密改版外，其他科目的教科書一經列入《適用書目表》後的三年內，出版商不可擅自改版，該署亦不會評審出版不足三年的課本。三年期滿後，出版商申請改版亦必須有充分理由，否則教育署不會批准。此外，該署亦有發出「優質課本基本原則」，讓出版商參考，並不時與出版社開會，檢討如何能令教科書更有效幫助教與學。若將教科書以多本較薄的課本推出，雖可以減輕學生的書包重量，但卻會令售價上升，故兩者間需取得平衡，例如有學校要求學生分類購買字典，就是希望可減輕學生的負重。至於有學校要求學生購買八本故事書，她相信是個別情況，現時很多學校亦會善用資源，如在班房內建立圖書角以鼓勵同學交換圖書閱讀等。

25. 周嘉強先生表示，現時經濟不景，教育署有否鼓勵學校安排學生購買舊書，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他指出，出版商以送贈禮品的手法來吸引學校選用其教科書，這樣亦會使教科書的售價提高。此外，部分學校會以較佳的折扣向書商取書，再以較高的價格將教科書賣給學生，雖然從中賺取的差價會用於學校的開支上，但此舉變相增加家長的負擔。周先生指出，有些學校要求學生一次過購買大量的練習

簿，但學生通常都不會全部用完，十分浪費。

26. 李子榮先生詢問教育署會否審核學校的書單，以及統計在書單上印有「舊版課本仍可沿用」字句的學校數目。此外，教育署有否放寬全額及半額書簿津貼的審批標準，以紓解家長的經濟困難，他並詢問今年的批核數字比去年的增加了多少。

27. 陳克勤先生表示，現時的書簿費高昂，對一些有多名子女在學的普通家庭而言，實在難以負擔，故他建議教育署向過往一直能成功申請書簿津貼的家庭提早發放津貼。此外，一些非經常性的課本，如英文故事書，可由校方購買，或由多個級別的學生一同購買，讓學生共同使用。據他所知，現時已有一些學校以上述方法建立圖書庫。此外，亦有團體提議每一科的教科書只由一間出版商發行，教育署可以投標形式來選擇出版商，由於大量印製可降低成本，出版商自然能調低課本售價。

28. 何詠儀女士回應說，該署會鼓勵學校安排同學間買賣舊書的活動，此舉既環保又能減輕家長的負擔，但該署不會發出指引強迫學校遵行。該署已向學校發出「適用書目表」作為選擇教科書的指引，而各學校應有選擇教科書的自由，故不會再審批學校的書單。該署並無統計有多少間學校在書單上印有「舊版課本仍可沿用」的字句。該署十分重視學生閱讀習慣的培養，如資助廣泛閱讀計劃。現時，所有公營學校，除了少數小學外，均會增設一名圖書館主任，負責管理圖書館和建立圖書庫等工作。由學校購買故事書供學生循環使用是一個好建議，但各學校須視乎實際情況，以決定最佳善用資源的方法。該署不會規定學校要求學生購買練習簿的數量，而各學校亦應根據過往的經

負責人

教育署

驗來調整學生購買練習簿的數量。何女士指出，書簿津貼的審批標準已於去年放寬，並答應於會後提交去年和今年全額和半額書簿津貼的批核數字，以作比較。至於提早發放書簿津貼及每一科的教科書只由一間出版商發行的建議，她會轉交該署有關部門跟進。

29. 委員會副主席崔康常博士表示，現時香港正推行校本管理，假若有家長代表加入校董會作為成員，為家長爭取權益，便不會出現委員所擔心的問題，這亦是不少國家採用的學校管理方法。此外，他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由政府將書簿津貼撥給學校，由學校購買教科書，供學生借用。

(彭長緯先生、梁志偉先生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開。)

IV. 「簡介預防老人自殺計劃」資料文件

(文書 EW 41/2001)

30. 生命熱線程序策劃主任吳志崑先生簡介香港近年老人自殺問題的嚴重性，以及介紹預防老人自殺的社區資源和服務。

31. 鄧永昌先生表示，從生命熱線提供的資料可以知道老人自殺問題在香港相當嚴重，這反映社會對老人的關懷照顧和福利服務均不足夠。老人將畢生精力奉獻給社會，社會應照顧他們的晚年生活，提供完善的安老及善終計劃，多給予關懷，不要讓他們感到孤獨和失去存在價值。

32. 梁永雄先生對於香港老人自殺的比率較外國為高感到悲哀。他在街上經常見到拾荒的老人，生活既貧困又孤獨，政府應增撥資源以提

升老人福利的質素。事實上，長者最缺乏的不是物質上的需要，而是他人的關懷。他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設立熱線，聆聽老人的問題，以及有否派出外展社工主動關心在街頭露宿的老人。

33. 曹宏威博士表示，政府在老人福利上已下了不少功夫，但他認為社會應改變老人家的心態，讓他們覺得仍有存在價值。

34. 楊倩紅女士說，她曾處理一些求助個案，有獨居長者因病入院，在他們尚未完全康復時就被院方要求出院，由於這些長者並無照顧自己的能力，自然感到無助而有自殺的傾向。她希望社署及醫院社工能協助這些長者。

35. 吳志崑先生表示，他很高興知道委員十分關心老人福利問題。他同意社會對老人的價值觀是導致老人自殺問題嚴重的原因之一，故此正確的晚年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該機構主要透過熱線及探訪，來關懷及開解老人，紓緩他們的困擾情緒，打消他們的自殺意圖。

36.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回應說，隨著人口老化，老人問題漸趨嚴重，政府亦十分關注老人自殺問題。他認同除了實質的服務外，社會的關懷及接納對老人來說亦十分重要。政府自一九九五年已推出長者支援計劃，讓義工探訪獨居長者，有關計劃的反應相當良好，義工與長者之間亦能建立深厚感情。除了一般的家庭服務支援及家務助理服務外，該署亦發覺需要向體弱的非住院長者提供護理服務，故推出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安排物理治療師及護士上門為長者提供護理服務，效果十分良好，亦能減輕長者家人的負擔。該署曾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研究，有關研究結果建議提供綜合性服務，如老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第五次會議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會議紀錄草稿修訂建議

1.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提出以下修訂：

第 36 段第 5-8 行

「.....，政府自一九九五年已推出長者支援計劃，讓義工探訪獨居長者，有關計劃的反應相當良好，義工與長者之間亦能建立深厚感情。除了一般的家庭服務支援及家務助理服務外，.....」

改爲

「.....，政府自一九九五年已推出長者支援服務，安排義工探訪獨居長者，有關計劃的反應相當良好，義工與長者之間亦能建立深厚感情。除了一般的家庭服務及家務助理服務外，.....」

長

活
育活
受區
體育
中 最

負責人

人中心除提供社交康樂服務外，亦可提供探訪、飯堂及輔導服務，盡量令老人在居住地方附近獲得所需服務。

37.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一)呂少英女士回應說，就老人自殺的問題，該署現正積極在沙田及大埔籌辦試點計劃，提供三層介入老人自殺服務，該計劃先透過義工及熱線接觸長者，若有關長者需要接受專業輔導，他們會將個案轉介至該署及志願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跟進。如接受專業輔導後，有關問題仍未能解決，他們會將個案轉介至醫院管理局轄下、設於威爾斯親皇醫院的生命診所，為他們提供專科服務。該署亦明白長者通常較被動，不會主動尋求協助，故會設立地區外展隊，主動接觸有需要人士，包括長者，盡早介入及提供協助。

(陳克勤先生、張瑞鋒先生及林偉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V.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42/2001)

38.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長者暢遊樂」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3,950 元。

(吳志崑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43/2001)

39. 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崔康常博士表示，活力校園的活動目的是提高區內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及培養運動代表，活動展開後甚受區內學生的支持，亦得到學校的協助。由於體育訓練的最大開支是教練費，故此撥款申請中最

大金額的項目是教練費。是次的學員報名費已增加至一百元。除了活力校園活動外，該工作小組亦提交了「沙田區護苗行動」撥款申請。

40. 鄭楚光先生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已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聘請了一批幹事，故詢問活力校園活動所申請的幹事費的用途。此外，他詢問「沙田區護苗行動」中的講者費會否太高。

41. 崔康常博士回應說，由於活力校園活動需要請各體育總會聯絡教練和提供專業的服務。沙田民政事務處提供的幹事雖已協助處理活動的一般工作，但不能取代體育總會的支援。

42. 陳念慈女士表示，護苗基金已為講座物色了兩位講者，不過若該兩位講者因事未能抽空出席，就需要再邀請其他講者，故在撥款申請中預留了講者費的支出。至於活力校園活動方面，各體育總會須負責聯絡教練、設計課程及檢討學生進度等工作，由於體育總會本身亦舉辦了不少訓練課程，並沒有額外的人手處理活力校園的工作，因而要為此聘請兼職職員。她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學校運動推展計劃為例，指該署亦有給予體育總會行政費用。當然有關支出的名稱可以改變。活力校園計劃自發展以來，已引起學校及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並有學校主動聘請教練訓練學生。

43. 簡永基先生認為，各體育總會提供的專業服務，當中包括課程設計及檢討學員進度等，應屬於行政管理費用。他同意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但應與幹事的工作有清晰的分界。

44. 李錦明先生表示，為避免造成混淆，工作

負責人

小組不應再申請幹事費，但若有關費用是必須的，則可以其他開支名目申請。

45. 梁國顯議員表示，既然沙田民政事務處已安排人手作為工作小組的幹事，工作小組就不應申請幹事費。至於其他的費用則以另外的名稱申請。

46. 崔康常博士表示將活力校園計劃內七個訓練活動的幹事費改為課程設計與評估費。

47. 最後，委員會以 17 票贊成、零票反對，通過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的活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共為 294,233 元：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9-12/2001)」之壁球訓練	26,384 元
(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9-12/2001)」之籃球訓練	30,776 元
(i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9-12/2001)」之田徑訓練	18,751 元
(iv)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9-12/2001)」之劍擊訓練	48,980 元
(v)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9-12/2001)」之足球訓練	19,745 元
(v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9-12/2001)」之划艇訓練	44,340 元
(v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9-12/2001)」之羽毛球訓練	40,677 元
(viii)	沙田區護苗行動	64,580 元

由於開支門 5.2(教育工作小組預留撥款)並沒有餘款資助上述活動，故批准款額須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以撥款流用方式調撥至開支科 5，以資助所需費用。

負責人

(周嘉強先生及曹宏威博士於此時離開。)

VII.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書 EW 44/2001)

48. 委員會通過文書所載的會議日期。

V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